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注射剂；每支0.5ml。每1次人用剂量为0.5ml，含各型流感病毒株血凝素应为15μg。）（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39号（生产厂址）。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